

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08.1.15 修訂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二項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輔導與獎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
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符合下列之目的。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，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五、增進師生感情，促進班級和諧氣氛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具備下列素養：

- 一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三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四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記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五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六、班級師生要共同訂定學生生活規範，排除學生干擾或阻礙教學的各種行為。

第六條 教師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學生善加輔導與管教：

- 一、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二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處或其他相關處室協助。
- 三、學生干擾或防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；違反學校相關規定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；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本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七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或懲處不當行為，得依本校榮譽及獎懲制度實

施辦法（如附件）依法辦理，該辦法之擬定由本校輔導處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- 二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 - 三、留置學生，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 - 四、調整座位。
 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 - 六、責令道歉。
 - 七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 - 八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 - 九、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，由有關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權，最高一年。
 - 十、其它適當措施。
-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教導處、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九條 教師採取前條之管教措施時，應注意下列幾項：

- 一、絕對不在盛怒下執行，並禁止任何情緒性及惡意性之管教。
- 二、要基於愛心，且真正瞭解學生。
- 三、盡可能要求學生執行積極性的公益服務取代懲戒方式

第十條 依第七條所為之管教措施若遭學生當場施暴時，教師可以做必要、合理、適當的正當防衛；若管教無法改善學生偏差行為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假日輔導。
- 三、心理輔導。
- 四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五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六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依第七條第九款與前項第七款之規定：以「其他適當措施」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審慎評估，並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或危及師生間信賴關係，並應事先給予受教者申辯的機會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，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攜帶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導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十三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應會同本校輔導處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十四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第十五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日常生活優良表現加分規準表

編號	項目	分項	點數	備註
1	日常行為表現	整潔、秩序、禮貌、人際關係等表現良好	1	由所有教師依學生表現認定之
2	出席情形	班級活動集合及準時上、放學	1	由級任教師依學生表現認定之
3	團體活動表現	班級、學年、全校性活動表現優良者（熱心、合群、領導能力）	1	由級任教師依學生表現認定之
4	公共服務	圖書館志工、午餐服務、教師幫手、打掃活動…	1	由所有教師依學生表現認定之
5	其他	科任課上課情形表現優良	1	由科任教師依學生表現認定之
6	校內定期評量	第 1 名	20	由級任教師依學生表現認定之
		第 2 名	15	
		第 3 名	10	
		第 4 名	5	
		第 5 名	5	
7	校內各項比賽（美術、徵文、語文競賽……）	第 1 名	15	由級任教師依學生表現認定之
		第 2 名	10	
		第 3 名	5	

8	校外各項比賽（美術、徵文、資訊、語文競賽及獨輪車……）	第 1 名	20	由級任教師依學生表現認定之
		第 2 名	15	
		第 3 名	10	
		優勝	5	
9	獨輪車比賽及各項比賽（國外賽）	國外賽得名	30	由級任教師依學生表現認定之
		國外賽參賽	5	
10	獨輪車比賽及各項比賽（全國賽）	全國賽得名	25	由級任教師依學生表現認定之
		全國賽參賽	5	
11	閱讀護照	每 1 本書	1	由所有教師依學生表現認定之

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日常生活違規表現扣分標準表

編號	項目	分項	點數	備註
1	一般	上課吵鬧、隨意離開座位、上課 在外遊蕩、罵髒話、打掃不認真……	1	由所有教師依學生 表現認定之
2	中度	對師長不尊重	3	
3	重大	因偏差行為使他人受傷或蒙受 損失、偷竊、破壞公物， 打架、抽菸……	10	

榮譽卡點數兌換獎品項目

獎品	點數	備註
禮品 1 包	20	老師陪同自行選取
禮品 1 包	30	老師陪同自行選取
禮品 1 包	50	老師陪同自行選取
禮品 1 包	100	統一兌獎
禮品 1 包	200	統一兌獎
禮品 1 件	500	統一兌獎
禮品 1 件	1000	統一兌獎

榮譽卡點數兌獎方式公告

1. 平時 100 點以下兌獎：必須由老師陪同至辦公室領取獎品，並請老師劃掉相同點數。
2. 累積 100 點以上兌獎：每學期期中、期末評量後一週聽廣播至辦公室統一兌獎。

	星期一 1010-1030	星期二 1010-1030	星期三 1010-1030	星期四 1010-1030	星期五 1010-1030
班級	一忠 二忠	三忠	四忠	五忠	六忠
注意事項	1. 非該班學生不得進入兌獎。 2. 非規定時間不得進入兌獎。 3. 兌換前不可拆除包裝。 4. 兌換後不得退貨。				

嚴禁學生自行進入